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详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4-00041 号），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400,321.7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10,770,769.38 元，实收股本 769,168,67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业务、桥梁功能部件和光伏发电。近年来，桥梁功能部件和光伏发电业务均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但由于公司对轨道交通业务的持续投入，承担了较高的财务成本，导致资本结构不合理，特别是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未取得市场突破，不产生正向效益，无法覆盖其运营所必要的固定成本及费用，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以上主要因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未呈现良好的盈利能力，不足以弥补发生的期间费用，从而出现持续亏损。公司 2023 年亏损 3.42 亿元，使得未弥补亏损金额进一步增加。

三、应对措施

1、全力以赴抓经营，加强内部管理提质增效

重点围绕旅游轨道交通和中低运量市场领域进行产品推广，推动磁浮商业化项目尽快落地；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提升城轨车辆造修业务规模；巩固传统桥梁功能部件盈利基础，拓宽市场应用领域；充分发挥业务间的协同效益，提升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多举措压降融资成本，严控公司应收款总额和存货，助推公司经营效益提升。

2、持续推进定增工作，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发行数量不超过 230,750,000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9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3、持续调整产业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加快 60,000m³/a 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投产运营，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公司未来在长时储能领域发展的重要基础；进一步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利用资产处置变现，降低债务规模，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情况

（一）授信额度：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二）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3.8%）。

（四）担保方式：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新津国用（2010）第 5538 号，土地面积 108701.98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屋产权证号：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44 号、第 0187545 号、第 0187546 号、第 0187547 号、第 0187548 号、第 0187549 号，建筑面积 36598.57 平方米】作抵押，为本次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根据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四川大成（2024）房字第 03019 号］，上述抵押物在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7 日的评估价值为 9,821.46 万元。

借款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授信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科”）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00 万元。

（二）授信期限：3 年。

（三）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单笔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4.6%）。

（四）担保方式：信用。

（五）借款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六）授信主体：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新筑交科与贵阳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新筑交科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筑交科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 799 号（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冉权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控制关系

新筑交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桥梁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目前持有新筑交科 10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保障其正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拟将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金额：25,000.00 万元。

（二）融资期限：3 年。

（三）融资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四）融资成本（IRR）：不超过 5.40%。

（五）保证金：625.00 万元。

（六）回购价格：0.01 万元。

（七）融资租赁标的物：川发磁浮部分固定资产，标的物原值 27,555.66 万元。

（八）担保方式：公司为川发磁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本次公司为川发磁浮的单笔担保额度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被担保人川发磁浮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三路 99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唐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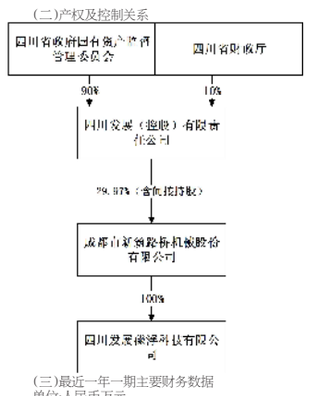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169.18	113,514.75
净资产	8,767.48	12,262.01
负债总额	103,401.70	101,252.74
银行贷款总额	20,158.95	35,873.71
流动负债总额	91,979.04	82,694.80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资产负债率	92.18%	89.20%
营业收入	15.93	487.02
营业利润	-3,494.53	-13,297.52
净利润	-3,494.53	-13,287.86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租赁公司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	25,000 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项下全部债务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主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川发磁浮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川发磁浮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8,813.81 万元（上述均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分别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9%、20.25%。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435,900.00 万元，担保余额 303,519.51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06.39%、213.34%。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28、2024-034），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4 年 5 月 23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2024 年 5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 1999 号腾达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佩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47,509,7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75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22,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2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5,009,7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0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209,7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009,7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04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509,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9,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509,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9,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509,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9,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509,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9,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509,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9,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509,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9,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陈佩君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09,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9,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陈佩君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6,30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9,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9,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509,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9,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509,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9,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509,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